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4〕3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 龙泉段（丽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起于金华与丽水交界处，遂昌濂竹乡牛头山隧道，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金华段终点，路线途经遂昌

县、松阳县、龙泉市，终于龙泉市兰巨乡上淤村附近 G25 长深高速（丽龙庆高速），设上淤枢纽接 G25 长深高速。路线全长 99.451km，其中主线长约 93.051km，遂昌濂竹互通连接线约 6.4km。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其中新建段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体交叉、桥梁、隧道、服务区、收费站等。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砂石料加工废水、拌合站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纳管；优化完善桥面路基排水系统设计；跨越Ⅱ类水体的桥梁端设置事故应急池。

你单位应编制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概率。在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

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设混凝土拌合站、砂石料加工场等各项施工场地设施，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加蓬覆盖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确保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运营期服务管理设施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噪声达到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应选用优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避免对周边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安装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确保营运期该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置工作。合理设计、施工，加强区域内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的保护，采取隧道

等无害化形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防止生态环境破坏。施工和料场采挖、弃土场等造成的裸露区块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并做好工程建设土石方的挖、填平衡，以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工程涉及丽水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浙江卯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渊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施工管理，充分落实各类生态影响恢复和消减措施，尤其施工时避开中华秋沙鸭越冬期，以尽量减少项目对该类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龙泉分局和松阳分局负责。

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交通运输局、丽水市林业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龙泉分局、遂昌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